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網路拍賣專櫃正品時，利用官方網站說明圖文是否須取得授權？

答：按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著作係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」官方網站上之說明圖文只要具有原創性、創作性，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、美術著作或語文著作，所以若將官網上的照片或圖文刊登在自己的網拍頁面，將涉及「重製」及「公開傳輸」他人的著作，仍應取得商品照片、圖文等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或同意，才是合法利用。

因此，即使轉賣的是專櫃正品，也不可以直接擷取官網的圖文來使用，而應該另外洽商取得各該圖文之授權，才能刊登在自己的網拍頁面上利用喔，從事網拍的民眾應多加留意這些細節，以免誤觸法網。

商標

問：什麼是證明標章？

答：證明標章，指標章權人用以證明他人商品／服務的特定品質、精密度、原料、製造方法、產地或其他事項的標識。藉由該標章的使用，可與其他未經證明的商品／服務相區別（商 80）。

- 證明標章依證明事項，可區分為一般證明標章及產地證明標章，前者證明商品或服務的品質、精密度、原料、製造方法或其他事項，後者則證明商品的產地或服務的提供地。當證明標章用以證明產地者，該地理區域的商品／服務應具有特定品質、聲譽或其他特性（商 80 II）。

問：申請證明標章有資格限制嗎？

答：證明標章的使用，係由經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的人，依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所定的條件加以標示（商 83），所以，證明標章申請人以具有證明能力的法人、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，證明標章申請人亦不得從事所證明的商品／服務業務，否則將失其公平、公正、客觀的立場，從而影響證明標章應有的證明功能（商 81）。